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履行挂牌时的相关承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年产 10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的所有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的所有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的所有权之合作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保证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河南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豫新评报字（2023）第 1203 号《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该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现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购买资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购买资产安排有关的事宜，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须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